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國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泰郎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2 月1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469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12月8 日屆滿，迄今無  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  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婷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| 發票日期<br>(民國)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吳天仁 |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內湖分行 | 國滿實業有限<br>公司 | 220,000元      | SCAA3372766 | 111年8月31日    |